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16-042）。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6年8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乾元-顺鑫”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乾元-顺鑫”保本型2016年第33期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交易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5、预期年化收益率：2.6%
- 6、产品成立日：2016年8月11日
- 7、产品到期日：2017年2月7日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顺鑫”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及凭证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